

临床报道

中医药治疗震颤麻痹综合征 35例疗效观察

王永炎 蒋达树 侯力娜 隆呈祥* 孙塑伦 王腾云

震颤麻痹综合征属于祖国医学“震掉”、“痉病”范畴。在老年人中，其发病率似有增加的趋势，影响了患者的自主活动，部分患者生活不能自理，增加家庭和社会负担。为此，我们根据中医基本理论辨证论治，对35例患者进行了临床治疗观察，现报告如下。

临床资料

本组35例患者均住院治疗，其中男性31例，女性4例。年龄最大者为80岁，最小者为42岁，平均年龄为59岁。脑力劳动者25例，体力劳动者10例。病程最长者14年，最短者半年，平均病程为3年。初治病人1例，复治病人34例。复治病人有以往接受过安坦、金刚烷胺等治疗，其疗效不满意者；或曾服用过左旋多巴或左旋多巴加脱羧酶抑制剂等药，虽有一定的疗效，但终因副作用大而被迫停药者。按临床表现以震颤为主者21例，以强直、运动减少为主者7例，以震颤、强直并病者7例。按中医辨证分析，属气血两虚、血瘀风动者12例，肝肾不足、血瘀风动者18例，痰热动风者5例。

治疗方法和效果

一、治疗方法

本组病例全部通过望、闻、问、切搜集临床资料，遵照中医辨证论治，理、法、方、药，完整统一的原则，采用中医药治疗。

神呆懒言，腿软乏力，颈项拘强，肢体颤掉日久，震颤较重，或肢体拘紧，活动不利，行走慌张，头晕眼花，自汗，动则尤甚，舌体胖，边有齿印，舌质暗淡夹有瘀点，脉细无力。治宜益气养血、活络熄风，以黄芪、党参、当归、白芍、天麻、钩藤、珍珠母、丹参、鸡血藤、羚羊角粉等药随证加减。

2. 肝肾不足、血瘀风动：证见形体消瘦，头晕耳鸣，失眠多梦，或头痛或盗汗，急躁易怒，腰痠腿软，项背拘强或摇动，重者牙关紧闭，肢体颤掉日久，颤动幅度较大，或肢体拘紧，步态不稳，舌体瘦小，舌质暗红或夹瘀斑，少苔或剥苔或微黄，脉细弦。治宜育阴熄风活络，以生熟地、何首乌、玄参、钩藤、白蒺藜、羚羊角粉、生牡蛎、丹参、赤芍、杜仲等药随证加减。

3. 痰热动风：证见形体稍胖，神呆懒动，胸脘痞闷，口干，或多汗，头晕，咯痰色黄，项背强急或肢体颤掉，可轻可重，尚能自制，舌红、舌苔黄腻，脉弦细数。治宜清化痰热、熄风活络，以全瓜蒌、胆南星、竹沥、钩藤、天麻、羚羊角粉、珍珠母、丹参、赤芍等药随证加减。

本组部分患者入院前已服安坦、金刚烷胺、多巴胺药物治疗，入院后第一周仍服用原药，逐渐减量，同时给予中药治疗。入院后第二周，完全停用原西药，单用中药治疗观察。

1. 气血两虚、血瘀风动：证见面色晦暗，

本文执笔者

二、疗效标准

根据患者神经系统症状、体征和各项观察指标,进行疗效判定。临床治愈:治疗后患者神经系统症状、体征基本消失,生活可以自理和参加部分工作。显著进步:患者神经系统症状、体征明显好转,震颤由重转轻,步态近似正常,生活基本可以自理。进步:患者神经系统症状、体征有好转,但自理生活仍有一定困难。无进步:患者神经系统症状、体征无改善。

三、治疗结果

本组35例,住院天数最短36天,最长108天,平均71天。按照上述疗效标准进行判定,治疗后获临床治愈1例,显著进步11例,进步15例,无进步8例,无一例恶化。总有效率为77.2%,以临床治愈加显著进步为显效,显效率为34.3%。在中医辨证中似以肝肾不足、血瘀风动证比其他两证的有效率稍高(见附表)。无进步者8例,其中1例住院20天,未坚持治疗,自动出院。据临床观察,疗效与疗程及病程均无明显关系。

附表 震颤麻痹综合征35例的疗效统计

疗 效	气血两虚 血瘀风动 (12例)	肝肾不足 血瘀风动 (18例)	痰热动风 (5例)	合 计 (35例)
临床治愈	0	0	1	1(2.9%)
显著进步	5	5	1	11(31.4%)
进 步	3	11	1	15(42.9%)
无 进 步	4	2	2	8(22.8%)

为了观察患者临床治疗效果,本文初步观察了患者治疗前后的肢体震颤幅度、震颤频率、肌张力、头下落、下肢摆动时间、摇肩、始动时间、拐弯时间、协调动作、步态、写字等变化,还观察了部分患者治疗前后脑电图、肌电图的变化。

本组病例治疗前肢体震颤幅度大者5例,治疗后好转为中度者4例;治疗前为中度者13例,治疗后为轻度者6例;治疗前为轻度者13例,治疗后震颤消失者5例。震颤程度治疗前为重度者3例,治疗后为中度者2例;治疗前

中度者13例,治疗后为轻度者10例;治疗前轻度者15例,治疗后痊愈者5例。肌张力、头下落试验、下肢摆动时间、摇肩动作均反映患者肌强直的程度。治疗前肌张力呈齿轮样或铅管样强直者23例,治疗后肌强直减轻者9例;治疗前肌张力偏高者8例,治疗后肌张力恢复正常者1例;治疗前头下落试验为阳性者10例,治疗后该试验为阴性者4例;治疗前下肢摆动不能完成或摆动时间缩短者27例,治疗后下肢摆动能完成或时间延长者7例;治疗前摇肩动作不能完成者11例,治疗后此动作能完成或好转者5例。始动时间、拐弯时间、协调动作、步态、写字都是反映脑神经支配肢体运动和精细动作的情况。其中治疗前始动时间延长者21例,治疗后好转或正常者15例;治疗前拐弯时间延长者20例,治疗后好转或正常者15例;治疗前协调动作差者29例,治疗后好转者3例;治疗前呈慌张、碎步、拖拉步态者27例,治疗后好转或正常者10例;治疗前写字不能或字迹线条不能辨清者21例,治疗后好转或正常者11例。

四、典型病例

例一:赵××,男,59岁,工程师,病历号20603。自1973年起双手震颤,尔后逐渐加重已5年。入院时检查,双手静止性震颤,不能自制,幅度中等,程度中等,舌质暗有瘀点,舌根苔黄腻,右脉弦滑,左脉弦滑细。中医诊为痰热动风证,治用清化痰热、养血活血熄风。共住院治疗52天。治疗前患者双手静止性震颤不能自制,幅度中等,程度中等,治疗后震颤幅度小,程度轻,可以自制。治疗前其始动时间为2.5秒,治疗后为1.6秒;治疗前拐弯时间为2.5秒,治疗后为1.8秒;治疗前脑电图α波指数为28%,治疗后增加到52%;治疗前书写字迹呈明显扭曲线条,治疗后字迹明显好转;治疗前患者生活自理差,治疗后生活可自理。疗效评为临床治愈。

例二:许××,男,51岁,工人,病历号20695。于1968年发现右上肢震颤,逐渐发展为四肢震颤、拘紧,已10年余。入院后检

查：四肢震颤幅度大，程度重，四肢肌张力增加，以右上肢为著，呈铅管样强直，舌质暗，苔薄白，脉细弦。中医诊为肝肾不足、血瘀风动证，治用培补肝肾、活血熄风。共住院治疗79天。患者治疗前四肢震颤幅度大，程度重，治疗后震颤幅度明显减轻，右手为中度，左手为轻度；治疗前其肌张力呈铅管样强直，治疗后肌张力有好转；治疗前始动时间为3.3秒，治疗后为1.25秒；治疗前拐弯时间为3秒，治疗后为2.2秒；治疗前其脑电图 α 波指数为20%，治疗后增加到46%；治疗前肌电图群放电位明显，治疗后显著减少；治疗前书写困难，治疗后书写好转；治疗前生活不能自理，治疗后基本能自理。疗效评为显著进步。

体 会

我们通过对震颤麻痹综合征35例临床疗效的观察，有以下几点初步体会：

1. 震颤麻痹综合征属于祖国医学“震掉”、“痉病”范围。据《医学纲目》记载：“风颤者，以风入于肝脏，经络上气不守正位，故使头抬面摇，手足颤掉也。”《医学原理·痉门论》云：“有气虚不能引导津血以养筋脉而致者；有因津血不足，无以荣养筋脉而致者；有因痰火壅塞经隧，以致津血不荣者；有因真元本虚，六淫之乘，致血不能荣养者。虽有数因不同，其于津血有亏，无以滋荣经脉则一。”古代医学家认为本病病因、病理变化大凡属邪寒、邪热、邪风、邪湿阻塞，壅滞筋脉；或气血不足，难以温养筋脉；或病久入络，瘀血内阻，血行不畅，筋脉失养，以致肢体颤掉、拘紧。本文通过对35例的临床观察，认为本病病机属本虚标实，本虚为气血亏虚与肝肾不足，标实为内风、瘀血、痰热。主病在肝，病久涉及脾肾。从治疗效果上看以标实为主者、病情轻者似效果较好。

2. 依据中医对舌、脉、症状的观察，本组35例绝大部分舌质均暗，并常见瘀点瘀斑，故无论肝肾不足、气血两虚和痰热内蕴三种症候都兼有血瘀阻络，治疗上要重视活血化瘀治

则的应用。

3. 按照中医理、法、方、药对本病进行辨证论治取得了初步的疗效，而且于整个治疗过程中未曾发现任何副作用，亦无一例于观察治疗期间病情恶化，但显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4. 通过肌电图观察，以震颤为主者可见明显的群放电位，用中医药治疗后震颤明显好转的患者，群放电位也明显减少。我们发现患者症状的改善一般与肌电的变化是平行的，故肌电图对本病既可协助诊断，又可做为观察疗效的一个较好指标。

5. 本组35例，其中31例按中医辨证无论是气血两虚、血瘀风动证，或肝肾不足、血瘀风动证还是痰热动风证，都投以羚羊角粉2~3克，每日分两次用汤药冲服。羚羊角性味咸寒，归肝、心、肺经，功能清火明目、平肝熄风、散血解毒。本组病例系由肝肾不足，肝阳上亢，气血虚弱夹血瘀、痰热而动风，致肢体颤掉、拘强，恰是羚羊角主治的适应证。从临床观察来看，服用过羚羊角粉的患者，其疗效似较未服用者要好。此外，在治疗过程中，由于羚羊角粉药源时缺，少数患者临床症状有所反复。初步看来羚羊角是治疗本病不可缺少的一味主要药物。究竟羚羊角治疗本病的药理机制如何？有待于今后进一步观察和研究。

本工作承蒙中国中医研究院针灸研究所神经科脑电图、肌电图室同志大力协助，谨致谢意。

《湖北中医杂志》1987年 征订启事

《湖北中医杂志》反映中医医疗、科研、教学等方面的经验与成果。辟有“学术探讨”、“老中医经验”、“临床报道”、“古医籍阅读与整理”、“湖北名医与书刊评介”、“方药与治法”等主要栏目。根据读者要求，将进一步充实“专题文摘”和“晋升考试试题选解”等方面的内容。

双月刊，逢双月10日出版。国内代号：38—52，国外代号：BM753，每期定价0.45元。欢迎新老读者到各地邮电局(所)订阅。